

國立聯合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99年10月1日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議通過
100年5月24日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9日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日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0日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24日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2日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8日研究獎勵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6日研究獎勵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8日研究獎勵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16日研究獎勵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14日研究獎勵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9月23日研究獎勵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投入各項學術研究計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並吸引業界與國際合作資源，獲致有效推升本校研發能量之效益，特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資格與限制：

- (一) 須為本校教學研究人員，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不含擔任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之計畫及延長執行期限之計畫），並依本要點之審核機制認定為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跨領域研究、產學合作研究或國際合作之績效傑出者；但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
- (二) 如為本案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聘任之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 (三) 若為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之人員，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 (四) 如曾獲本要點之研究獎勵者，須符合第八點之績效管考標準。

三、獎勵金核給期間：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獎勵金額：

- (一) 獎勵金額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二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五千元。
- (二) 為強化對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之保障，促使獎勵資源之合理分配，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屬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但此類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2. 於正式納編至本校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三) 本要點執行所核給之獎勵金，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款支應；如未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本獎勵金即停止發放。

五、獎勵人數：

(一) 獎勵人數不得逾本校前一年度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

(二) 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研究人員投入研究，副教授職級以下獲獎勵人數佔總獲獎勵人數之比率最低為百分之三十。

六、獎勵支給認定原則與審查機制：

(一) 獎勵支給認定原則：應考量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跨領域研究、產學合作研究或國際合作等面向之績效。評估績效時，應避免過度重視研究量化指標，或僅以研究論文發表篇數作為單一審查項目。

(二) 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依其學術領域特性自訂審查機制。

七、審核機制：

(一) 本校設置「研究獎勵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核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組成，並以副校長為召集人。

(二) 審核委員會針對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推薦之獎勵人員資料進行審核，審核決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八、績效管考標準：凡曾獲核定支給獎勵金者，應達成以下之績效管考標準：

(一) 自首次獲本要點研究獎勵隔年起，須執行並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執行並主持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件數不得少於累計獲獎勵次數(首次不列入累計次數)。

(二) 自首次獲本要點研究獎勵隔年起，須發表 SCI、SSCI、TSSCI、THCI、A&HC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論文，論文獲刊登或接受篇數不得少於累計獲獎勵次數(首次不列入累計次數)。

未達上述績效要求者，不予推薦本獎勵。

九、獲本要點核定支給研究獎勵金者，應於獎勵金核給屆滿二個月前，繳交獲獎勵年度之書面評估報告，送交審核委員會備查。書面評估報告應包含所涉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跨領域研究、產學研究、國際合作研究之研究計畫重點，以及論文發表、專利取得…等研究績效說明。

十、教師若涉及學術倫理問題且經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確認屬實者，二年內不得申請本獎勵。

十一、本要點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